

河北地质大学文件

冀地大〔2018〕147号

河北地质大学 关于印发《河北地质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 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属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研究生教育管理，规范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依据我校研究生培养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学校制定了《河北地质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北地质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科学规范我校硕士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提高培养质量，根据我校具体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是在研究生课程学习基本结束以后，以培养方案为依据，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表现、专业知识学习、科研能力等方面进行的综合考核，考核通过者方可进入学位论文阶段。

第三条 中期考核时间一般安排在第三学期进行，要求在开题报告之前完成。

第四条 中期考核是对硕士研究生入学以来德、智、体、能所进行的一次全面综合考查评价。考核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政治思想与道德品质表现。主要考核研究生的政治素质、道德修养、组织纪律和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等方面的品行表现是否达到研究生培养目标要求。

（二）课程学习情况。主要考核研究生是否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并达到学分要求。

（三）科研及实践能力。学术学位研究生主要考核其学术交流、文献阅读、学术道德和在科研实际工作中表现出的能力和责任心等；专业学位研究生主要考核其专业实践计划及实施情况。

（四）身心健康状况。

第五条 各培养单位组成研究生中期考核小组，具体负责实施

对本单位研究生的中期考核。

第六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评定成绩等级为：优、良、合格、不合格。

第七条 考核程序如下：

（一）研究生如实填写《河北地质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表》，并向导师提供课程学习、科研和获奖等相应支撑材料。

（二）导师认真审查研究生中期考核材料，就研究生的政治思想素质、课程学习和科研实践能力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撰写中期考核评语。

（三）各培养单位组织本单位研究生集中开展中期考核工作会。研究生向考核小组汇报入学以来的政治思想素质、课程学习、科研实践和身体状况等方面的情况，并提供相关支撑资料，认真回答考核小组的提问。

（四）考核小组综合考虑研究生中期考核支撑材料、导师评语和研究生中期考核答辩情况，对研究生进行评议，给出结论性考核意见，并评定成绩等级。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中期考核为不合格：

- （一）未达到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要求；
- （二）政治思想与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
- （三）未按规定参加中期考核；
- （四）身心健康状况差，不能继续进行下阶段培养。

第九条 考核结果处理如下：

- （一）中期考核达到合格以上等级的研究生，继续按照培养

计划进入学位论文阶段。

（二）对中期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延期进行重新考核，不得进入学位论文阶段。

（三）对中期考核不合格又不宜继续培养的，由考核小组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学院审核、主管校长批准后，按照《河北地质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条 对于确因特殊情况未到达培养方案规定学分要求而中期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经本人申请，导师签署意见并报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后，可先进入学位论文阶段，待达到学分要求后再重新进行中期考核。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